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事项

通过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仔细审阅，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变更及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超募资金的使用。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四、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

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情况后，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秦霞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秦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

2、秦霞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过调查了解，秦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秦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魏建华

吴建新

宋德亮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